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法律思维导图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⑤

上律指南针出品

SURELY COMPAS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思维导图使用说明

思维导图是 21 世纪革命性的思维工具，能极大地提升人们的学习效率。本书根据司法考试学科特点和命题方式，以思维导图科学展现司法考试全景图像，直观显示学习路径，优化思维模式，激发大脑活力，引导全新高效的法律学习方式。

1. 每一张思维导图都是一个完整的逻辑闭环知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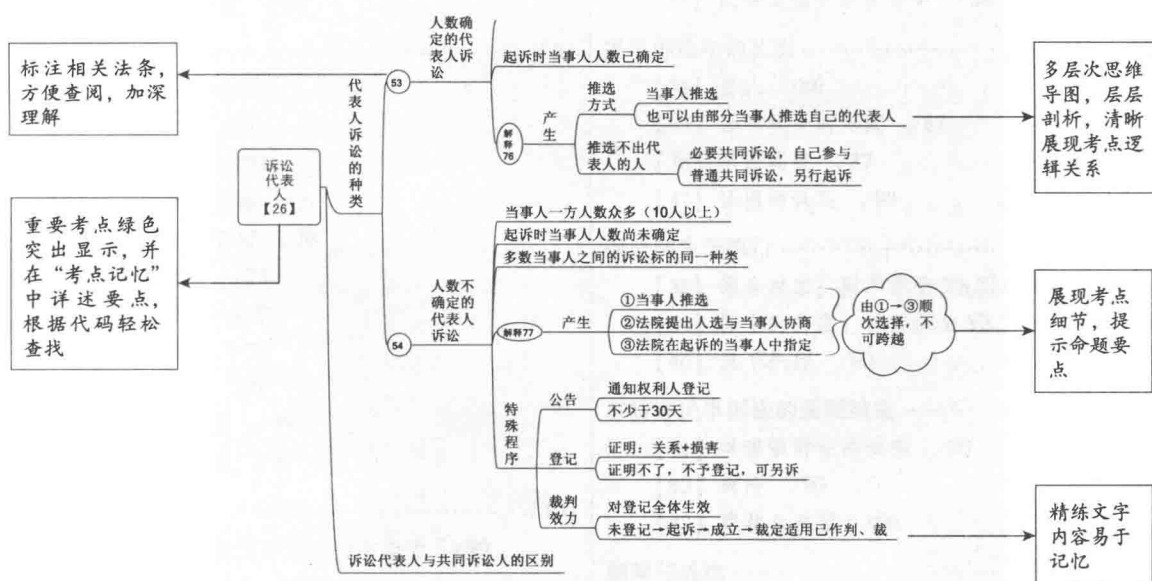
- ◎宏观展现知识脉络，厘清考点逻辑关系。
- ◎微观洞悉考点细节，直击考试命题要害。

2. 知识导图、考点记忆、重点法条三位一体，提升学习效率

- ◎标注全部重要考点，并在“考点记忆”详细讲解，理解记忆一步到位。
- ◎注明每一考点下所涉重点法条，随手查看法律依据，辅助理解考点精髓。

3. 学习思维导图应先宏观后微观，最后将整张图画印入脑海

- ◎闭上眼睛回忆一下，让各个考点在脑海中一一闪现，用思维连接它们、延伸它们，直到胜利之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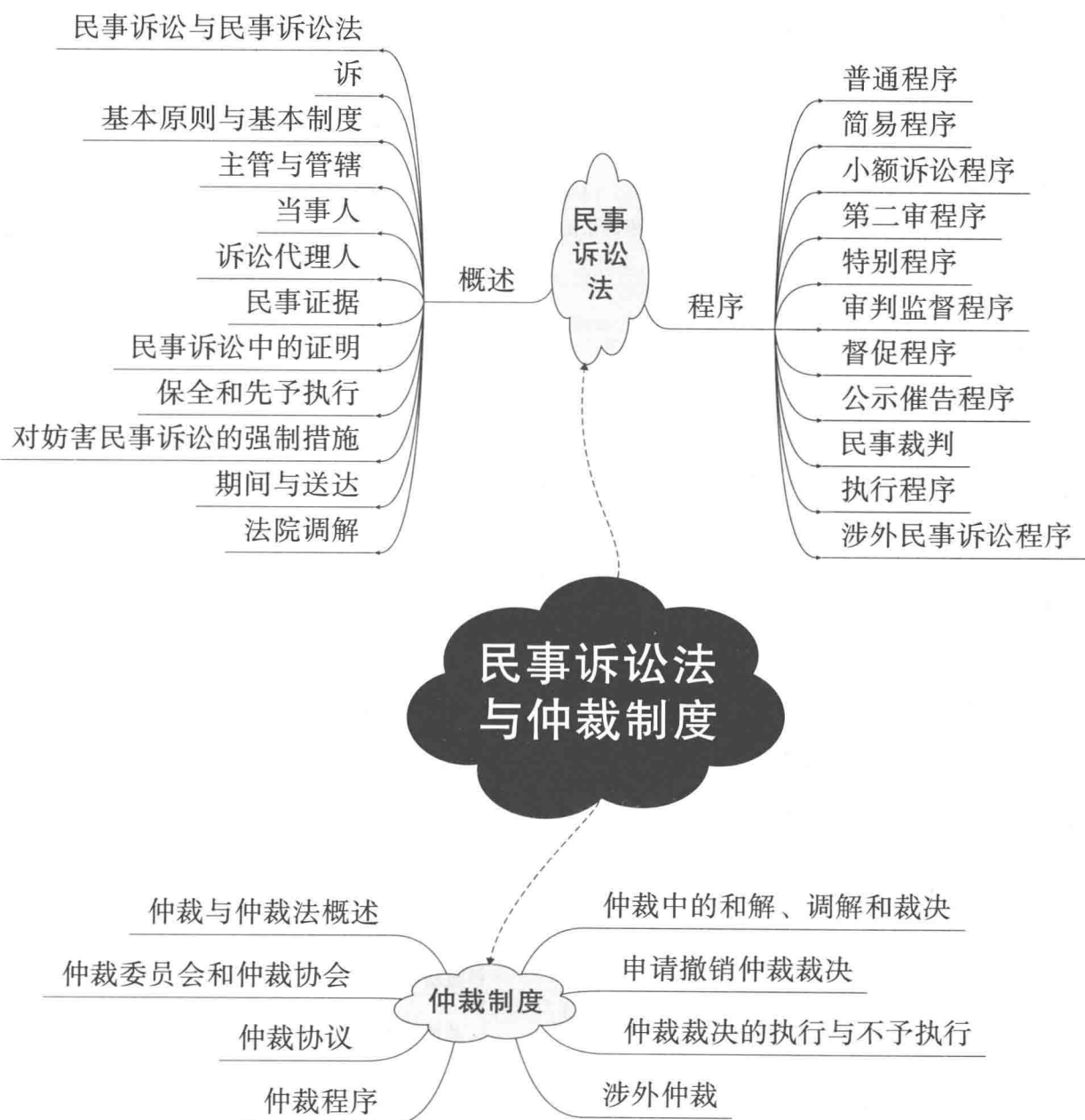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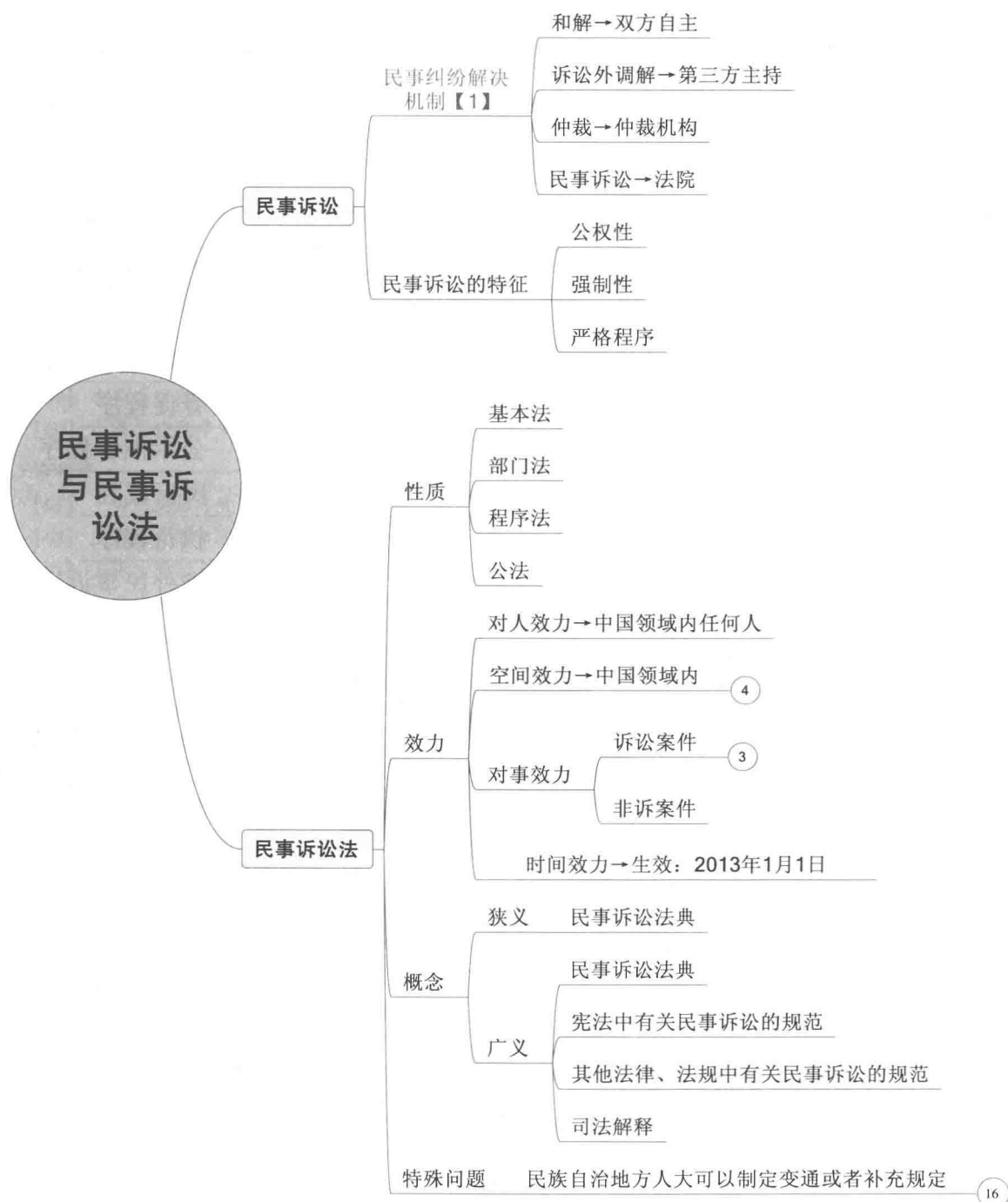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
【1】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74	
诉	(3)
【2】诉 /74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4)
【3】基本原则 /75	
【4】合议制度 /75	
【5】回避制度 /76	
【6】公开审判制度 /76	
【7】两审终审制度 /76	
主管与管辖	(6)
【8】主管 /77	
【9】管辖恒定 /77	
【10】级别管辖 /77	
【11】一般地域管辖 /77	
【12】特殊地域管辖 /78	
【13】专属管辖 /78	
【14】协议管辖 /79	
【15】移送管辖 /79	
【16】指定管辖 /79	
【17】管辖权转移 /79	
【18】管辖权异议 /79	
当事人	(10)
【19】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 /80	
【20】当事人的适格 /80	
【21】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81	
【22】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81	
【23】第三人撤销之诉 /81	
【24】普通共同诉讼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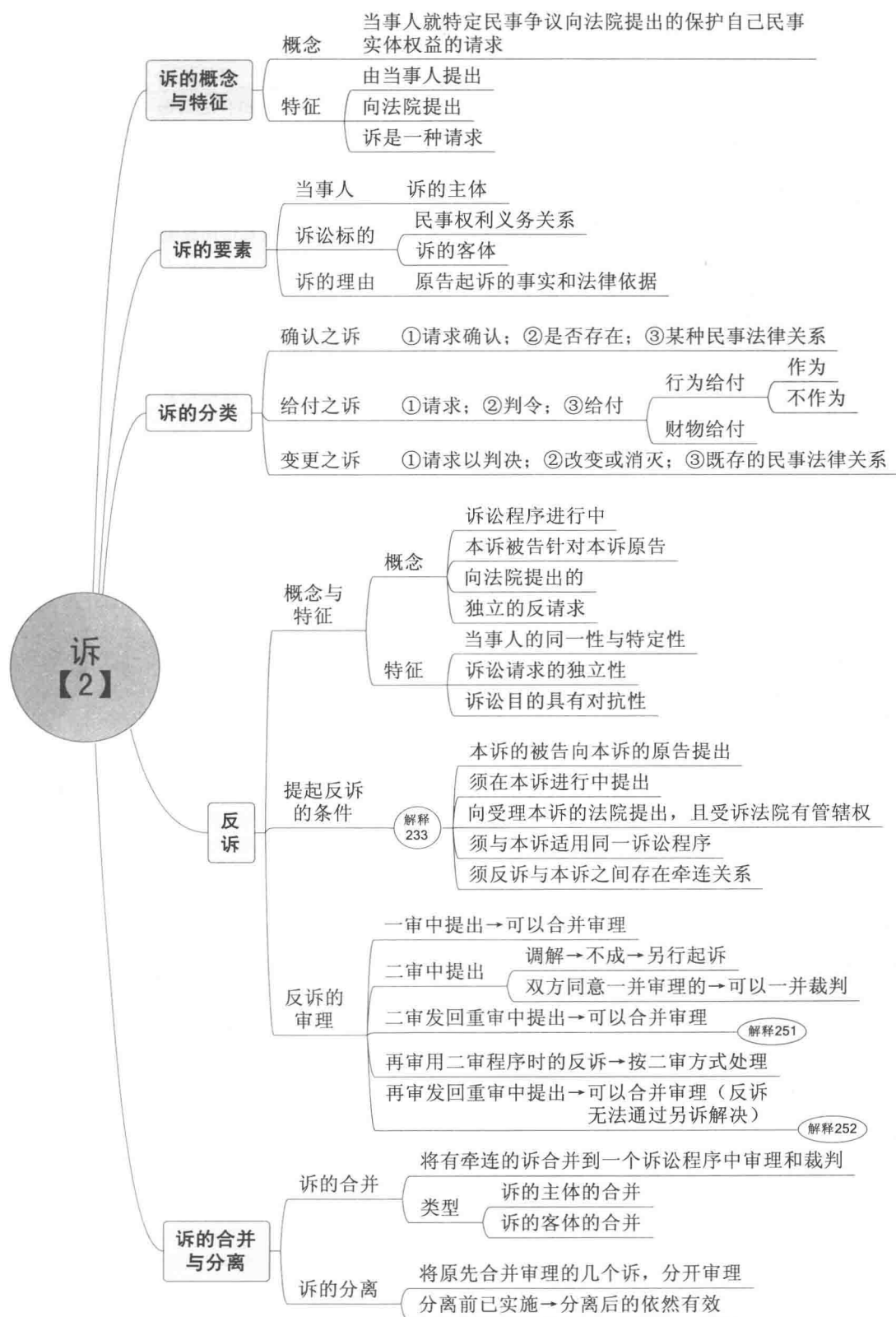
【25】必要共同诉讼 /82	
【26】诉讼代表人 /83	
【27】公益诉讼 /83	
诉讼代理人	(17)
【28】法定诉讼代理人 /84	
【29】委托诉讼代理人 /84	
民事证据	(18)
【30】书证与物证 /84	
【31】证人证言 /85	
【32】鉴定意见 /85	
【33】民事证据的学理分类 /86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20)
【34】自认 /86	
【35】证明责任的分配 /87	
【36】举证期限 /87	
【37】证据的认定 /88	
保全和先予执行	(24)
【38】保全对象：财产保全 VS 行为保全 /88	
【39】保全的种类：诉前保全 VS 诉讼保全 /89	
【40】先予执行 /90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6)
【41】对虚假诉讼的规制 /90	
【42】拘传 /90	
【43】罚款与拘留 /90	
期间与送达	(27)
【44】期间 /91	
【45】送达 /91	
法院调解	(28)
【46】法院调解的原则及适用范围 /92	

【47】 调解结果 /92	
【48】 调解的效力 /92	
普通程序 (31)	
【49】 起诉 /93	
【50】 不予受理起诉的法定情形 /93	
【51】 起诉时特殊情况的处理 /93	
【52】 庭前会议 /94	
【53】 可以合并审理的情形 /94	
【54】 撤诉 /94	
【55】 缺席判决 /94	
【56】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95	
简易程序 (36)	
【57】 简易程序的基本内容 /95	
【58】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95	
小额诉讼程序 (38)	
【59】 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条件 /96	
【60】 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特点 /96	
第二审程序 (40)	
【61】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97	
【62】 上诉案件的审理 /97	
【63】 上诉的撤回与撤诉 /98	
【64】 二审的调解与和解 /98	
【65】 二审的判决与裁定 /99	
特别程序 (42)	
【66】 特别程序的特征 /99	
【67】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 /100	
【68】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的审理 /100	
【69】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 /100	
【70】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 /100	
【71】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 /101	
【72】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 /101	
审判监督程序 (45)	
【73】 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再审 /101	
【74】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提起再审 /101	
【75】 基于诉权的申请再审 (即当事人申请再审) /102	
【76】 再审案件的审理 /103	
【77】 再审程序的终结 /103	
【78】 再审的调解与裁判 /104	
督促程序 (52)	
【79】 督促程序 /104	
公示催告程序 (53)	
【80】 公示催告程序 /105	
民事裁判 (54)	
执行程序 (55)	
【81】 民事执行根据及管辖 /105	
【82】 执行启动 /106	
【83】 执行回转 /106	
【84】 委托执行 /106	
【85】 对执行行为的异议 /107	
【86】 对执行标的的异议 /107	
【87】 代位申请执行 /107	
【88】 参与分配 /108	
【89】 迟延履行履行的责任 /108	
【90】 执行和解 /108	
【91】 执行担保 /108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64)	
【92】 涉外管辖 /109	
【93】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与送达 /109	
【94】 一般司法协助 /109	
【95】 特殊司法协助 /110	
仲裁制度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65)	
【96】 仲裁范围 /110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66)	
仲裁协议 (67)	
【97】 仲裁协议的形式与内容 /110	
【98】 仲裁协议的效力 /110	
【99】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111	
仲裁程序 (68)	
【100】 仲裁中的保全 /111	
【101】 仲裁庭的组成 /111	
【102】 仲裁员的回避 /111	
【103】 仲裁审理 /112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70)	
【104】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与裁决 /112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71)	
【105】 申请撤销国内仲裁裁决 /112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72)	
【106】 国内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13	
涉外仲裁 (73)	



民事诉讼法





诉讼地位平等；适用法律平等；诉讼权利同等；诉讼义务对等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8

非诉程序、执行程序
→不适用

外与中，同样待遇（原则） 同等原则

中对外，同样限制（报复） 对等原则

5

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

9

①贯穿审判程序始终；②口头+书面；③实体+程序+证据；④证人没有辩论权

辩论原则

12

当事人；诉讼参与人；检察院；法院 诚实信用原则

贯穿整个诉讼过程

实体权利+诉讼权利

处分原则

13

判决内容不能超出原告请求范围

检察院

行使主体

生效裁判

审判人员违法行为

监督对象

检察监督原则

14

对执行活动的监督

抗诉+检察建议

监督方式

违法行为

受害人未起诉

前提

支持起诉原则

15

公民个人不能支持他人起诉

①机关；②社会团体；③企事业单位

主体

选民资格/特别程序中的重大、疑难案件——必须审判员

审判员

一审

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39

审判员

二审

40

合议庭组成

原来是一审→按一审

再审程序

原来是二审或经过提审→按二审

选民资格案件

特别程序

重大、疑难案件

担保财产超基层管辖范围案件

除此之外都是独任庭审理

审判员

参加审判→院长或庭长担任

院长或庭长担任审判长主持

合议庭审判

未参加审判→院长或庭长指定审判员1人担任

合议庭制度【4】

41

少数服从多数+审委会讨论

合议庭评议

不同意见，记入笔录

42

简易程序；特别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督促程序 适用案件

审判员一人

基层法院及派出法庭

例外（独任制）

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依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时，尽管适用一审程序，却必须实行合议制

一审案件

基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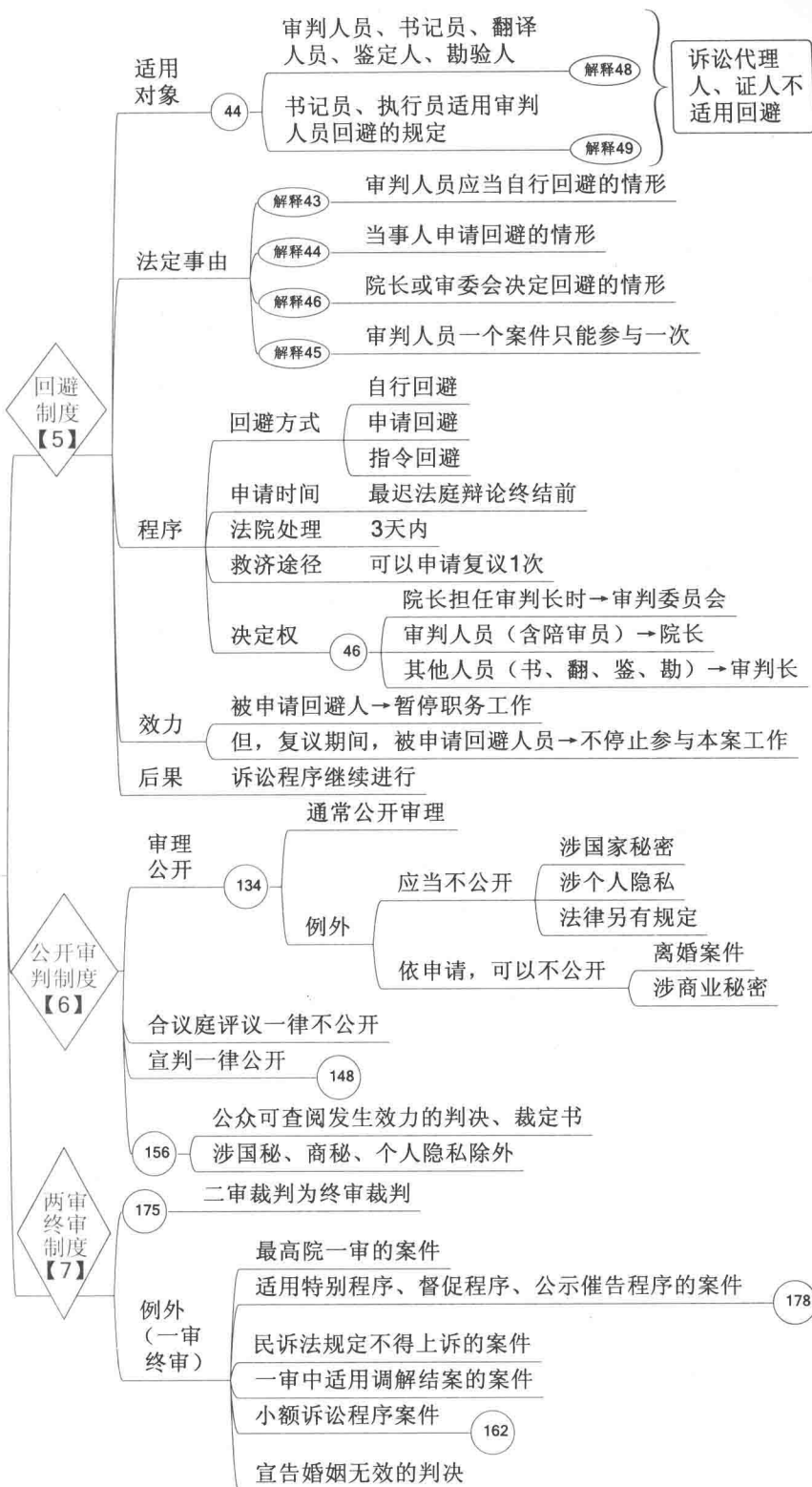
回避制度【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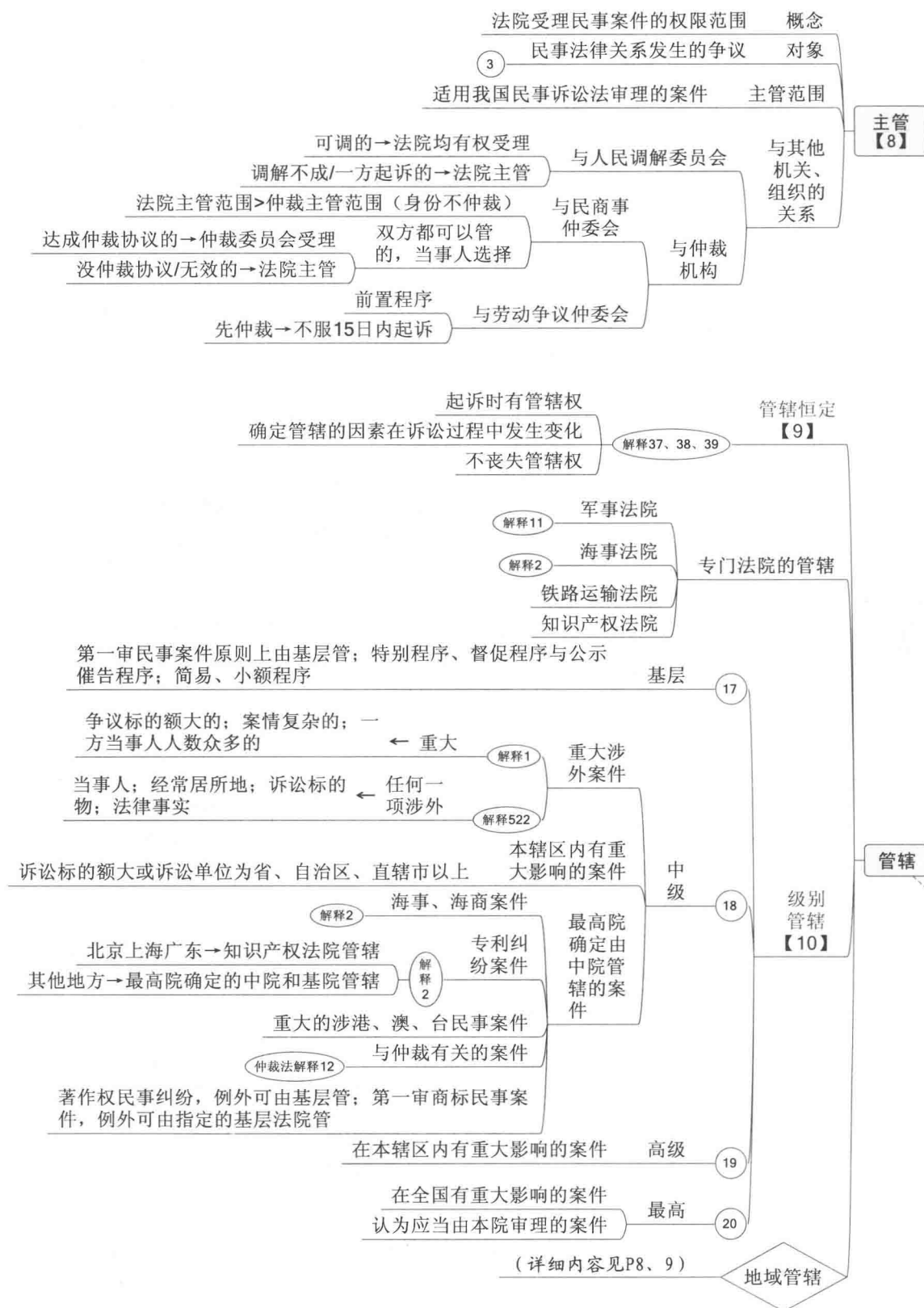
（详细内容见右侧）

公开审判制度【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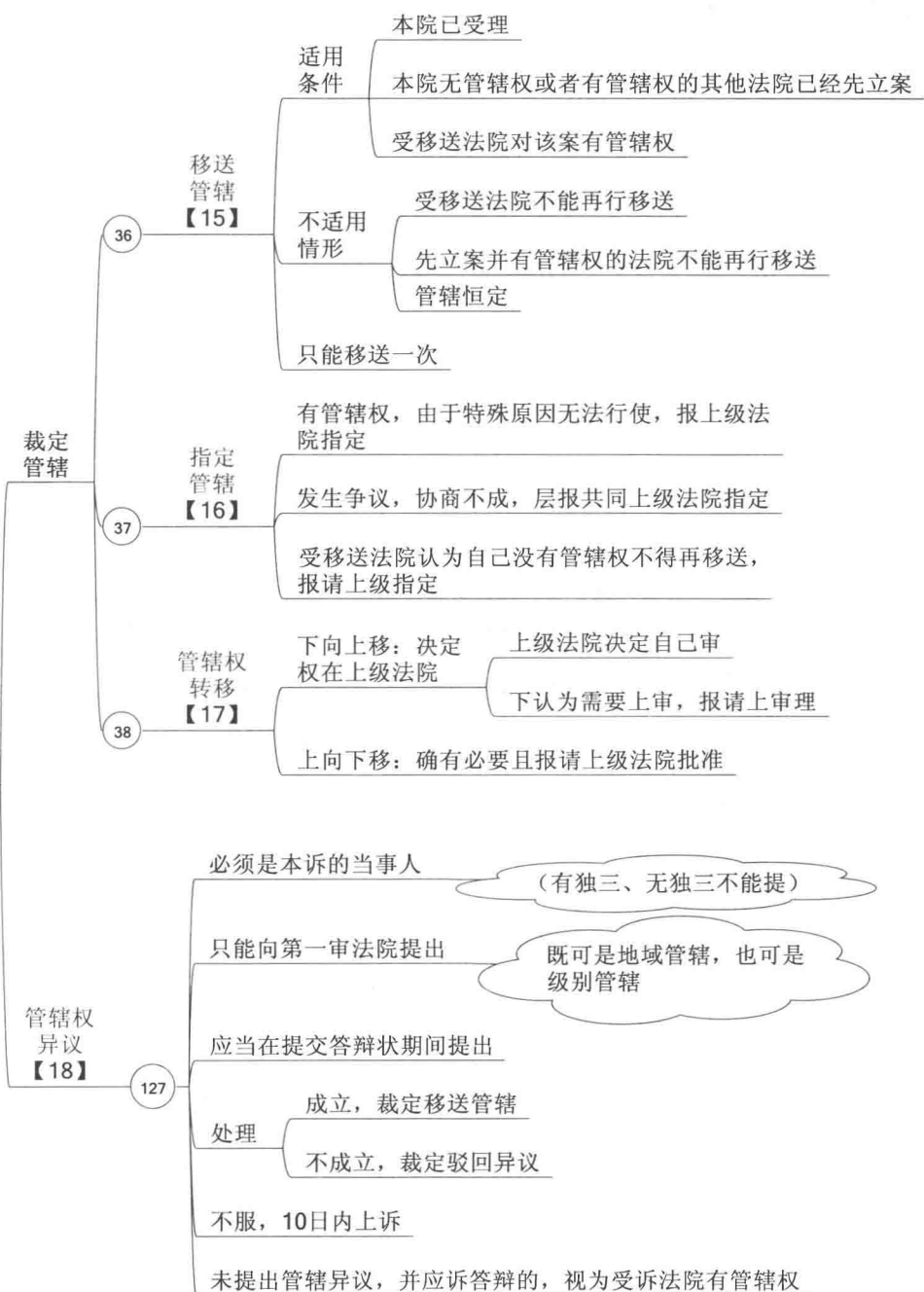
两审终审制度【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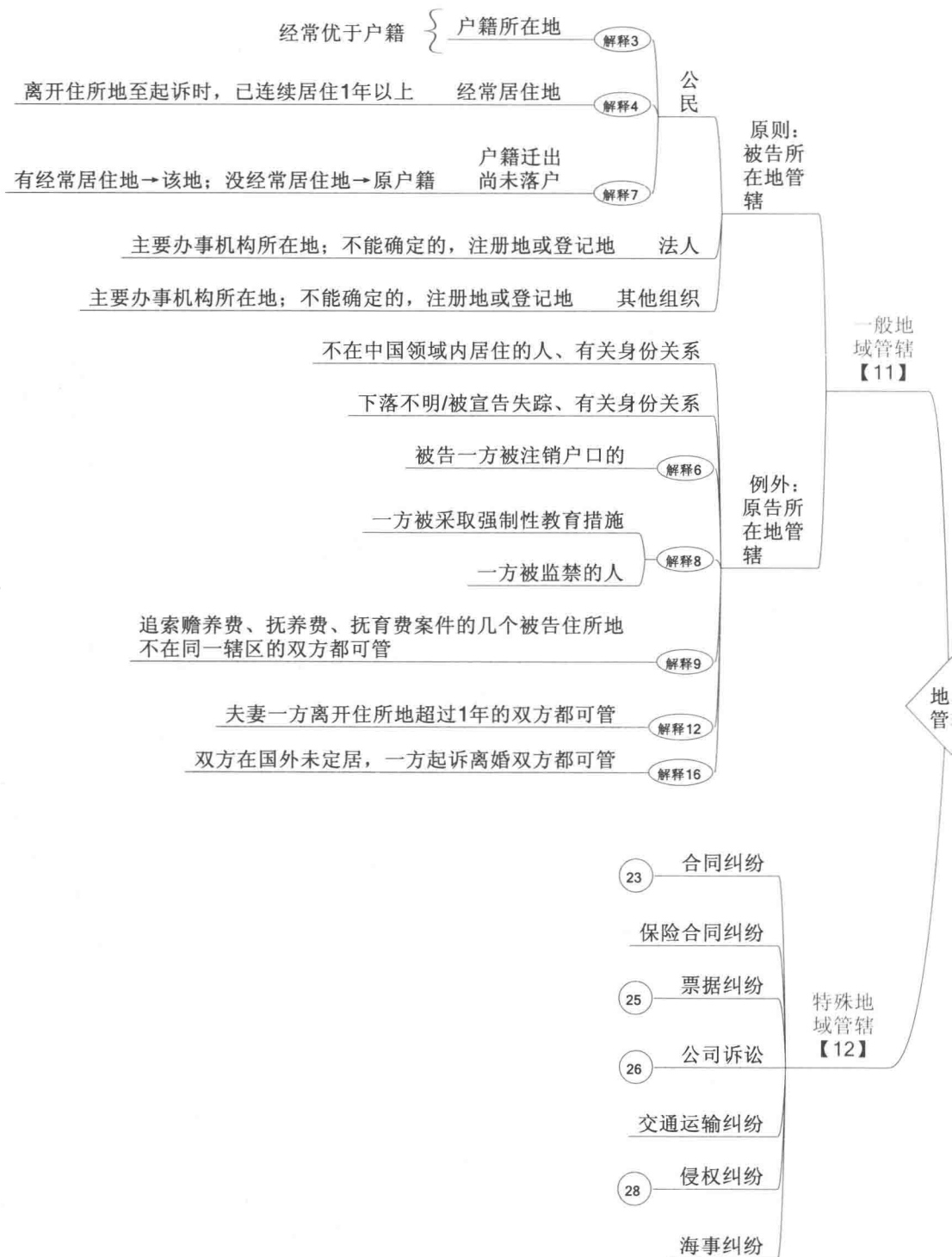
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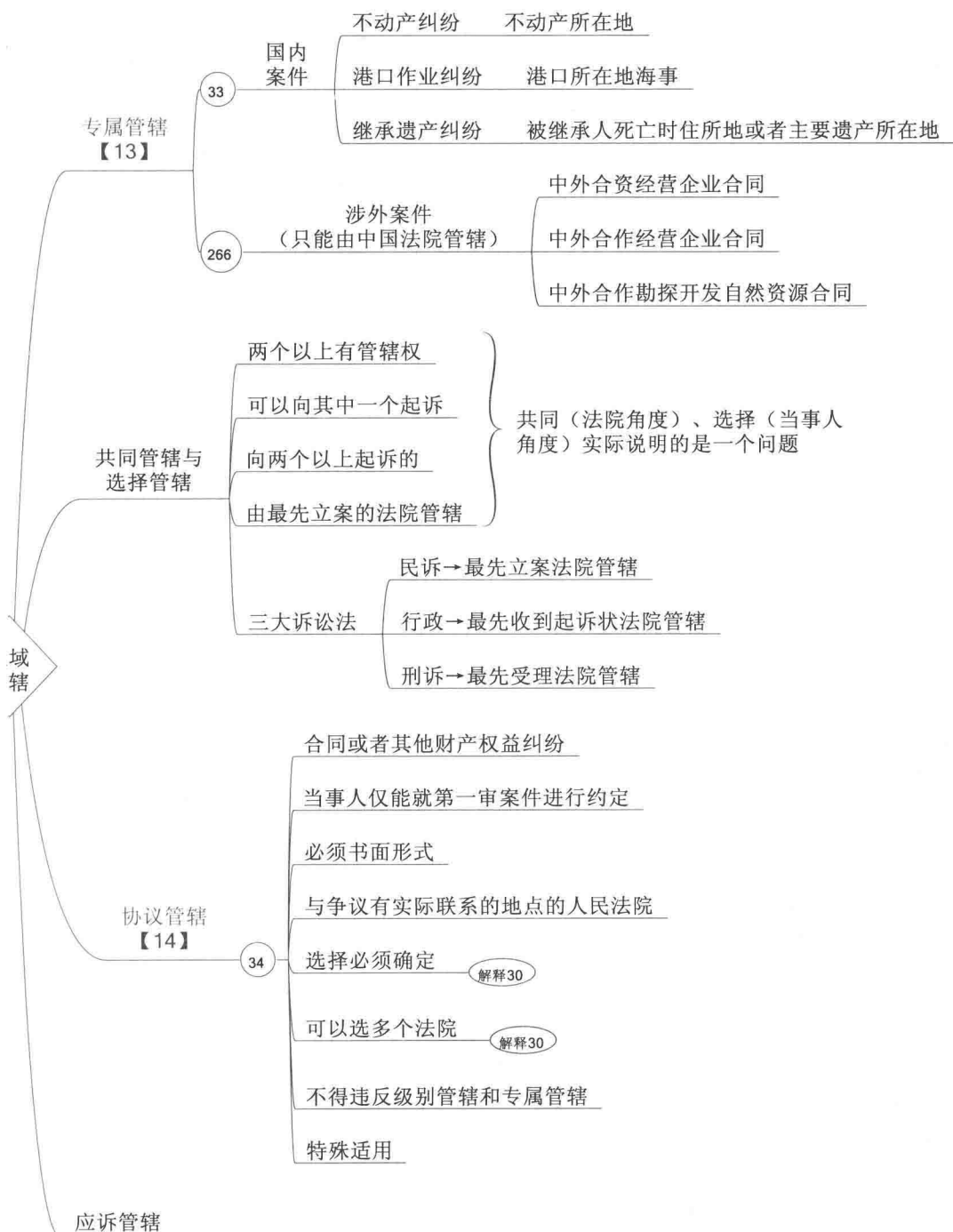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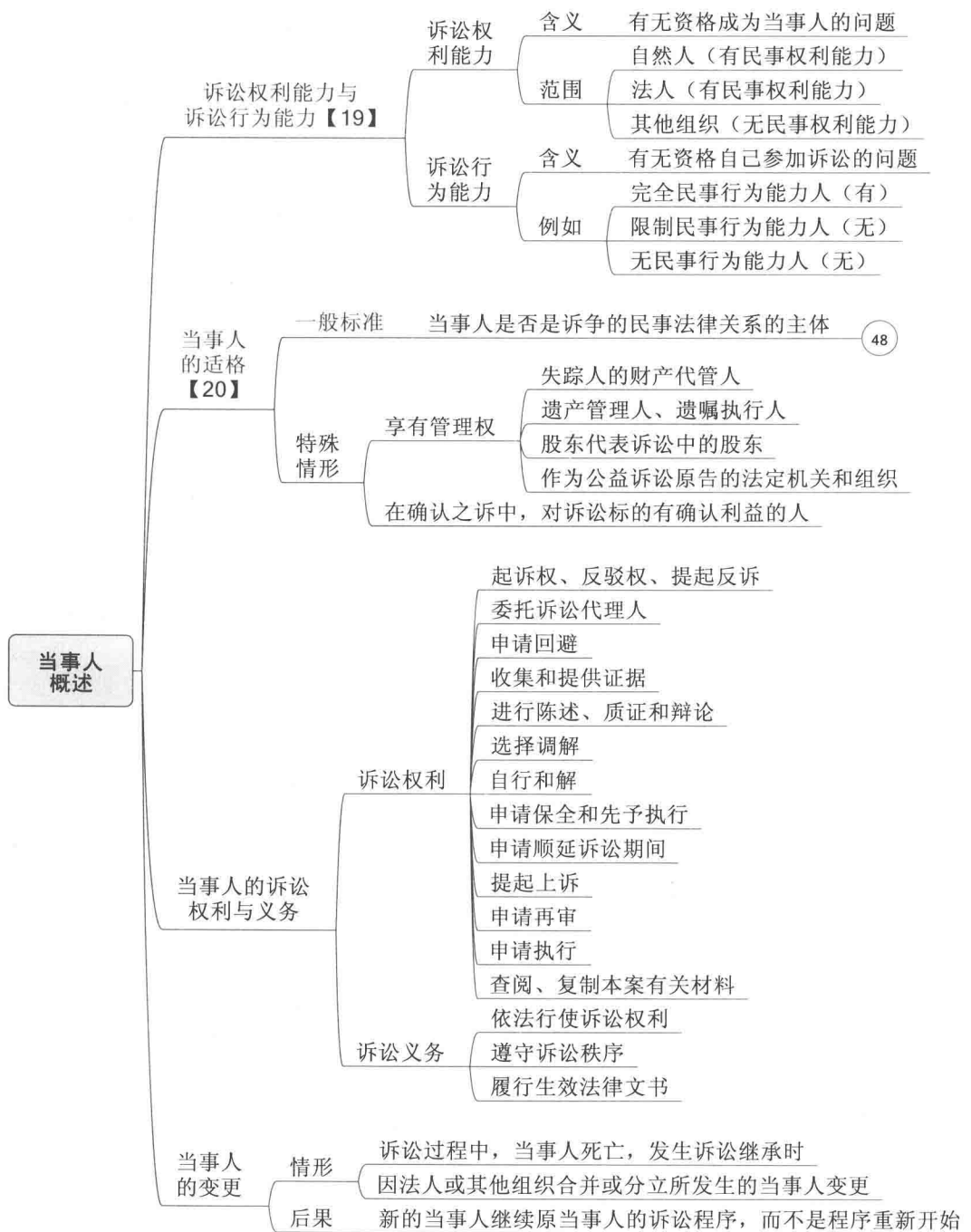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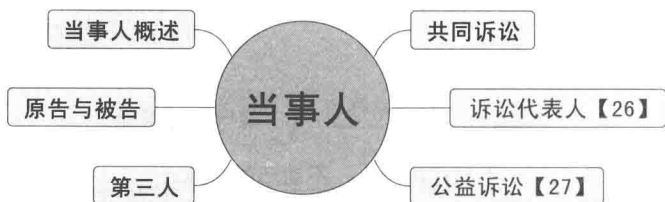


主管与管辖









原告与被告

概念

原告：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起诉，引起民事诉讼程序发生的人

被告：被原告诉称侵犯原告民事权益或与原告发生民事争议，而由法院通知应诉的人

公民

业主

雇主

直接责任人

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当事人

侵害死者的→死者近亲属

无、限人→仍列其为原被告

法人

法定代表人，以登记为准

没有登记的，正职负责人

没有正职负责人的，副职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继续诉讼，原诉讼行为有效
已变更未登记，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要求参加诉讼，法院可以准许

类别

其他组织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外资企业

社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法人的分支机构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性机构

乡镇企业、街道企业

解释
52

外国人、无国籍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诉讼当事人的其他情形

职务行为

企业法人合并、解散

劳动关系

非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没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

村委会、村民小组

行为人为当事人

解释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登记

行为人无权而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明知除外

法人或组织终止，行为人仍以其名义进行活动

第三人

第三人

56
解释
81

特征 参加到他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中去；独立的诉讼地位；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有独三
【21】

参诉条件 对本诉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
参诉方式 在本诉进行中提起
参诉地位 相当于原告

无独三
【22】

参诉条件 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参诉方式 本诉正在进行
参诉地位 自己申请；法院通知
参诉地位 具有自己独立的诉讼地位
以自己名义参加
独立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承担实体义务的，享有上诉权
本诉中，原被告之间的调解涉及无独三的，其应参加
应追加情形 连环合同
三角债务，债务人为无独三
撤销权诉讼，诉债务人，受益人为无独三
合同转让中的第三人
禁止追加情形

当事人

解释
298

①第三人为原告；②生效文书当事人为被告；
③生效文书中无责任承担“无独三”为第三人

提起案件

理由

程序上——不归属于本人原因未参加
实体上——生效文书有误
结果上——民事权益受损

解释295

证据材料

对象

已经生效的判、裁、调

时间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6个月

管辖

向作出生效判、裁、调的法院提出

第三人撤销之诉
【23】

56
解释
292

不能提起
的情形

解释
297

非讼程序处理
婚姻+身份关系
未登记权利人对代表人诉讼案件的生效裁判
损害社会公益行为的受害人对公益诉讼案件的生效裁判

法院中止执
行的条件

解
释299

受理；原告提供担保；请求中止执行；可以准许

法院审理
后的处理
方式

解
释300

主张全部或部分成立的
请求成立，但主张不成立，或者未提出权利请求的
未改变或者未撤销的部分继续有效
请求不成立的

与再审的关系

并入再审，但恶意再审需中止

一审程序，可上诉
二审程序，调解，若不成，发回重审，列明第三人

与案外人执行异议的关系

解释303

共同诉讼

普通共同诉讼【24】

52

- 特征
-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2人以上
 - 诉讼标的有2个以上且属于同一种类
 - 同一法院管辖, 适用同一诉讼程序
 - 法院、当事人都同意合并审理
 - 法院对共同诉讼的各个请求分别确定
- 内部关系
- 可分之诉→独立的诉讼实施权
 - 共同诉讼人各自的行为独立
 - 诉讼中止等特殊情形可以独立适用
 - 裁判结果独立

必要共同诉讼【25】

132

- 特征
-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2人以上
 - 诉讼标的具有同一性
 - 诉讼必须合并审理、合一判决
- 内部关系
- 承认原则
 - 一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的, 如果为不可分之诉, 不需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 效力及全体
- 追加
- 必要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没参加
 - 法院通知
 - 当事人申请, 法院审查
 - 不成立→裁定驳回
 - 成立→书面通知参加
 - 对必要共同原告的规定
 - 应追加→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可不追加
 - 既不愿参加+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仍追加
 - 其不参加诉讼, 不影响判决
- 类型
- 挂靠与借用类
 - 挂靠人与被挂靠人
 - 出借单位和借用人
 - 无限人
 - 无限人和其监护人
 - 原告起诉被代理人和代理人
 - 被代理人和代理人
 - 遗产继承类
 - 部分诉讼人起诉→法院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
 - 不愿参加+不放弃实体权利→仍追加
 - 应追加→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可不追加
 - 因继承外的原因对被继承的财物提起诉讼请求→该继承人为有独三
 - 共有财产类
 - 共有人可作为共同原告
 - 共有人可作为共同被告
 - 赡养费诉讼
 - 应当追加所有的义务人为共同被告
 - 网络侵权
 - 原告可以仅起诉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
 - 保证合同纠纷
 - 债权人向保证人和被保证人一并主张权利的→列为必要共同被告

法院通知追加时, 应通知其他当事人